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捕撈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China Ocean Fish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2樓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中糧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認購人」)(作為認購人)與劉榮生先生及劉奕先生(作為擔保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就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的可換股債券文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其標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將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24港元(可予調整)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轉換股份」))之條款及條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文據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特別授權」)；特別授權補充及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或有關實施及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2樓03室

附註：

1. 本通函隨附供於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3. 有權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寄存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6.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存在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將按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的順序釐定。
7. 本大會通告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曹雲德勳爵、范國城先生及陳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沛雄先生、李宛芳女士及魏晴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fishing.hk>。